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决（2026）2号

当事人名称：建平县立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广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227683024875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榆树林子镇中官村

我局于2026年1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内部物料未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造成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粉尘。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2026年1月19日由建平县立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长张立超提供的当事人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1月19日由建平县立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长张立超签字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由建平县立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长张立超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8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4、《调查询问笔录》（由建平县立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厂长张立超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8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5、《现场照片》(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2026年1月8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照片4张，证明了当事人违法事实)；

6、委托书(建平县立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张立超就内部物料未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造成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粉尘一案接受调查)；

7、受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一份(证明受委托人身份信息)；

8、关于建平县立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吨铁精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证明该公司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

9、建平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审批表及验收意见(证明该公司进行环评验收)；

10、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明该公司办理排污登记备案)；

11、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证明该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业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

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2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朝建环罚告[2026]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

参照《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5年1月）第十一条：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大气类第25项要求：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自由裁量取值为15%；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自由裁量取值为5%；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自由裁量取值为0%；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该公司积极配合检查自由裁量取值为0%；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一次投诉自由裁量取值为3%；企业规模类型：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

法(2017)》属于小型企业减10%，自由裁量比取值比例13%。
罚款金额= (15%+5%+0%+0%+3%-10%) × 200000.00，对你公司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 (¥26000.00)。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 (¥26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市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冠卿

电话：

地址：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108号

邮政编码：122400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9日